

《樂享聖言》 利 5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麥子穎傳道
2026/7/19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麥子穎傳道，讓我們繼續「樂享聖言」。今天藉著利未記第 5 章有關贖愆祭的條例，與大家一起靈修。

利未記五祭中，有兩個屬於強制性質的祭禮：一個是贖罪祭（4:1-35），它處理的是「罪污」（*chata'*）的問題；另一個是贖愆祭（5:1-6:7），側重在處理「償還虧損」（*asham*）。贖愆祭特別針對「能夠賠償」的過犯，無論是人干犯了神的聖潔（例如誤犯聖物，觸摸了不潔之物），或是使人蒙受虧損（例如作假見證、冒失起誓、欺壓鄰舍等），只要造成了實質的傷害與損失，就必須獻上此祭。根據利 5:14-19 及 6:1-7 的記載，獻祭者不僅要評估損失、全數歸還，還要額外加上五分之一（即 120%）作為補償。

有兩點反思，希望能與大家一同省察，彼此提點：

一、「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」（5:19）

利未記提及，有些罪是蓄意的（5:1），但更多是在無意中犯下的（5:2-4）。然而，無知、無心之失，並不等於無罪。5:17,19 表明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……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。」經文強調：「實在、確實」有了罪——這意味著，即使是誤犯，罪也已經帶來了實際的破壞。

有時我們也會用：「XX 不是故意的」、「XX 當時又不知道，這不能怪 XX 吧？」來為自己或他人開脫免責，但就算無人追究過失，錯已犯下，造成的影響與傷害並不會因你的「不知道、無心」而消失。試想像：假如你出於無心的一句話，毀了同事的名譽。當時你可能不知道自己說錯話，但對方卻因此被毀謗，失去別人的信任，受到的影響是難以估計的——罪確實帶來了實質的破壞。

二、補償與接納

贖愆祭的設立，本質上不是為了定罪，而是為了挽回。起初，我們可能真的不知道自己犯了錯，但一旦知道，就要處理。神不容許我們「假裝不知道」，也不容許我們「知道卻不承擔」。神按著人不同的生活條件，設立了不同的獻祭規例，這顯明了祂的恩慈——神讓每個人都有機會來到祂面前，得憐恤、蒙赦免，不至於永遠擔當罪孽。贖愆祭給了犯錯者一個補救、挽回、承擔錯誤的機會。

但問題是：對犯錯者而言，當你發現自己錯了，你願意承認嗎？哪怕那真的是「無心之失」，甚至是「出於好意」，但如果事實上已經使神或人蒙受了虧損、受到了傷害，你願意放下防衛，實實在在地認錯，嘗試作出補救嗎？

另一方面，對受害者或信仰群體而言，我們願意接納嗎？雖然有些虧損能用金錢估算、也有了賠償，但受害者所承受的傷害與代價，往往不是單靠物質賠償就能完全彌補的。但贖愆祭的設立，卻杜絕了受損一方對犯錯者作出「無限期索償」。在現代社會，「翻舊帳」也是一種無限期索償，使犯錯者永不得翻身。贖愆祭卻為犯錯者保留了一條帶有期限和轉機的出路。

贖愆祭的終極目的，不是為了永遠處罰罪人，而是為了社群關係的重建。若有人願意為自己的罪付上相應的代價，你願意這樣告訴他嗎：「即使你曾犯錯，但你從今不再因此罪得罪我，你仍是我的弟兄或姊妹。」

讓我們同心禱告：

獨一至聖的父神，祢曾為我們預備了聖子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作為全人類的活祭。因聖子的寶血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有罪的人得蒙完全的潔淨與赦免，坦然進入至聖所，來到祢的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求祢幫助我們，若我們今天的言行使他人蒙受虧損，願真理的靈使我們能知道過失，勇於承認和承擔。倘若今天有人得罪了我們而不自知，也願聖靈幫助我們既能指正罪惡，也能不計算人的惡，讓罪惡在基督的十架下被消滅，好叫我們再次一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見證祢和好的福音。禱告仰望奉靠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1「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這就是罪；他要擔當他的罪孽。2 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，無論是不潔的死獸，是不潔的死畜，是不潔的死蟲，他卻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潔，就有了罪。3 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，無論是染了甚麼污穢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4 或是有人嘴裏冒失發誓，要行惡，要行善，無論人在甚麼事上冒失發誓，他卻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5 他有了罪的時候，就要承認所犯的罪，6 並要因所犯的罪，把他的贖愆祭牲—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是一隻羊羔，或是一隻山羊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。

7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8 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，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，只是不可把鳥撕斷，9 也把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壇的旁邊，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裏；這是贖罪祭。10 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。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

11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12 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，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；這是贖罪祭。13 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，和素祭一樣。」

14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15「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—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—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；16 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

17「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；18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，給祭司作贖愆祭。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19 這是贖愆祭，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